

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文件

昭财农〔2019〕3号

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
广元市昭化区扶贫开发局

关于下达 2019 年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通 知

区级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我区 2019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区本级投入财政专项资金 3800 万元，其中 200 万元整合用于扶贫车间试点项目，653.41 万元整合用于林业产业发展，1316.59 万元用于补充卫生扶贫基金，200 万元用于补充教育扶贫基金，1200 万元用

于易地扶贫搬迁长期贷款贴息，200万元用于政担银企户贷款贴息，30万元用于贫困户小额人身保险。请你们严格按照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深化扶贫资金使用精准性的意见》（川开发〔2015〕11号）、《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农〔2017〕102号）、《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广元市昭化区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昭府发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用好、管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效益。

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



广元市昭化区扶贫开发局

2019年4月20日



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0日印发